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防止形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有关决策，防止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结算等金融业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财务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应明确规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存款利率的标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

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存款余额的限额不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余额；

(三)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一)检查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应当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有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并取得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如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七条 公司应制定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相应责任人。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

大事项；

(三)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五)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六)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八)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因出现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收回而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